

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28,830,939.68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基金总份额的 85.5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8,830,939.68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为 128,830,939.68 份（超过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对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为实施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和用途”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前：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五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text{日} \leq Y < 30\text{日}$	0.75%
$30\text{日} \leq Y < 1\text{年}$	0.50%
$1\text{年} \leq Y < 2\text{年}$	0.25%
$Y \geq 2\text{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两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Y \geq 30 \text{ 日}$	0

（注：Y：持有时间；1 年=365 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 个月=30 日）

修改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75%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50%
$30 \text{ 日} \leq Y < 180 \text{ 日}$	0.50%	$Y \geq 30 \text{ 日}$	0
$Y \geq 180 \text{ 日}$	0		

（注：Y：持有时间；1 年=365 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份额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注：1 个月=30 日）

2、调整后赎回费率的执行

在通过《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执行调整实施前《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费率。本基金将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9876 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李雷，男，1988 年 7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223198807080572。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委托李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融鑫起点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10月18日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9年10月1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融鑫

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11月19日上午十时四十八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丹丹、见证律师程杨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陈丹丹、程杨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谈增朝（作为监督员）、冯雨婷（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雷现场制作了《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

明细》以及《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李雷、谈增朝、冯雨婷、陈丹丹、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程杨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五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计有 150,630,729.9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8,830,939.6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5.53%，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8,830,939.68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

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